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核能安全透明化、資訊揭露及核四廠營運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68)

羅委員就核能安全透明化、資訊揭露及核四廠營運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核能安全透明化、資訊揭露問題：

- (一)為加強政府及業者之安全準備，俾一旦發生核子事故，能迅速集中應變人力、物力，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民眾可能受到之損害，行政院原能會於美國三哩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旋即於民國 70 年頒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另鑑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涉及民眾之權益，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為提升其法制基礎，參酌歷次核安演習經驗及我國國情，於 92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立法程序，並於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
- (二)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行政院原能會訂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之成立與組織及運作作業要點」、「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管制辦法」等各項子法，地方主管機關亦配合訂定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台電公司訂定核子反應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此外，各機關並依據任務分工及應變作業之需求，研訂相關作業程序書，供應變編組人員依循。相關應變及整備計畫均已公布於行政院原能會網站。
- (三)另配合國家安全災害防救，建立救災一元化，行政院原能會復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針對輻射災害種類、預防、應變與復原重建等，研訂「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四)日本 311 福島核災發生後，行政院原能會即擬定我國「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組成專案小組，參酌國際作法，對台電公司所提國內現有核電廠耐震、防海嘯、用過燃料池冷卻及相關緊要設備檢討及強化作為，進行評估及現場查證，除確認各電廠之安全防護機制與現行設計基準之符合性之外，檢討並評估電廠對超過設計基準之因應及強化其縱深防禦能力。另亦針對廠外各項緊急應變機制及法規、平時整備、緊急應變作業能力進行檢討，相關總檢討報告已於 101 年 8 月奉行政院備查，並積極進行相關精進與改善措施，相關資料可於該會網站查詢。
- (五)綜上，對於核子事故之緊急應變，行政院原能會及國內相關單位均持續檢討且充實配套法規體系，並經由各種管道對外說明，期國人能對相關應變措施有所瞭解。未來該會亦將配合民眾要求及環境需要，持續檢討相關資訊公開作為，俾求相關措施及資訊揭露管道更為周延。

二、關於核四廠營運安全問題：經濟部已邀請國內外核能電廠專家組成強化安全檢測小組，重新檢視、評估核四廠之安全測試項目與程序，自本（102）年 4 月 2 日開始集訓，本年 5 月 1 日執行測試，預計 6 個月內完成，測試結果亦將公開供民眾參考。另台電公司將邀請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派遣專家小組來臺進行起動前同業評估，行政院原能會亦將邀請美國核管會（NRC）執行聯合視察，確認符合法規要求及安全無虞下才會裝填燃料，並在「安全第一」之前提下營運核四廠。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仍存在體格檢查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67）

羅委員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仍存在體格檢查限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考試院於民國 41 年 10 月 18 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體格檢查之身高標準，無論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均規定男性 165 公分、女性 160 公分。然為因應政府照顧原住民政政策，且考量原住民平均身高較一般國民為低，為符合實質平等原則，86 年增訂「具原住民身分者，身高標準均得降低為 158 公分」，嗣考量性別差異，再修正為「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為 158 公分、女性為 155 公分」。
- 二、鑑於警察工作特殊，除犯罪偵查外，亦需執行交通整理及保安警察勤務，為有效達成警察任務，並確保員警自身及民眾安全，警察身高限制較其他特種考試更為嚴謹。至羅委員所提建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等考試，應刪除體格檢查「原住民身分」及「非原住民身分」之差別規定一節，因涉考選部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102）年 4 月 15 日函請該部研處。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老舊建物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51）

顏委員就老舊建物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內政部業於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 章第 5 節耐震設計，大幅修正地震力相關規定，並訂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以下簡稱耐震設計規範）。921 大地震後，業於 88 年 12 月 29 日檢討修正耐震設計規範，以提高建築物設計地震力，並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再次修正為依地震危害度分析（發生機率）決定加速度係數（以鄉鎮市區劃分微分區）、鄰近斷層地區（約 12 公里內）等規定。近期配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成果，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再次修正